

## 國立空中大學大學部畢業條件彙整表--(109 學年度以後新生適用)

入學學歷	高中職畢、肄業	外校專科畢業	外校大學畢業	空大專科部畢業	空大大學部畢業
應修學分	128 學分	72 學分	128 學分	128 學分	128 學分
減修※1	非正規認證：上限 30 學	非正規認證：上限 7 學分	56 學分	0 學分	53 學分
採認※1	1.本校推廣：上限 40 學分 2.本校學分全數採認※2	1.本校推廣：上限 40 學分 2.本校學分全數採認※2	1.本校推廣：上限 40 學分 2.本校學分：8 學分※2	1.本校推廣：上限 40 學分 2.本校學分全數採認 ※2	1.本校推廣：上限 40 學分 2.本校學分全數採認※2
實得學分※3	64 學分	36 學分	64 學分	36 學分	64 學分
畢業條件	1. 基礎通識：9 學分 2. 核心通識：17 學分※4 3. 主修 75 學分 4. 其他 27 學分	1. 核心通識：15 學分 2. 主修 50 學分 3. 其他 7 學分	主修 72 學分	1. 基礎通識：9 學分 2. 核心通識：17 學分※4 3. 主修 75 學分 4. 其他 27 學分	主修 75 學分

※1：減修、採認申請請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間申請，並於畢業申請前一學期完成。

※2：《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本校畢業生或附設專科部畢業生如以外校畢業學歷再報名入學者，其原在本校修讀畢業之科目、學分數，不得申請學分採認。

※3：以該學籍所修得之學分數。

※4：111/7 修正通識講座 2 學分計入核心通識，102 學年以後入學者適用。

※5：109 學年度(含)以後辦理採認、減修之舊生，適用新制，請同學辦理前謹慎評估。